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志宏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581號），本院受理後（原案號：112年度簡字第739號），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志宏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志宏於民國112年9月24日晚間前往宜蘭縣○○鎮○○○街00號2樓之1「第六感視廳歌唱」消費而有酒後滋事之情形，經警據報到場處理，詎張志宏明知到場處理員警正依法執行職務，竟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意，於同日18時56分至19時4分許，以「他馬的」等語，辱罵員警林宥穎、丁肇詮、以「操你媽的逼阿」辱罵員警丁肇詮（所涉公然侮辱部分均未據告訴）；經警對張志宏查證身分，張志宏不願配合，員警遂將張志宏帶回派出所查證身分，過程中因認張志宏有酒醉及暴力行為，員警即對張志宏實施保護管束，詎張志宏復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於同日19時15分許，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成功派出所（下稱成功派出所），趁員警丁肇詮對張志宏上腳鐐實施保護管束時，以腳踢擊丁肇詮臉部，致丁肇詮受有上嘴唇及下巴紅腫挫傷（傷害部分未據告訴），此強暴方式妨害公務之執行。張志宏旋遭警當場逮捕。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理 由

0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5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6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7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8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09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10 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
11 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
12 定程序所取得，而當事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本
13 案之供述證據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表示同意引用為證據
14 （本院易字卷第29頁），本院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15 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件有
16 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
17 前揭法條意旨，自均得為證據。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
18 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
19 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應具證據能力。

20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開時、地口出上開「他馬的」、「操你
21 媽的逼阿」等侮辱話語，以及在派出所為員警丁肇詮上腳鐐
22 實施保護管束時，有將腳往前舉踹之動作等情，惟矢口否認
23 有何侮辱員警或妨害公務等犯行，並辯稱：我忘記有沒有罵
24 「操你媽的逼阿」，我和我其他朋友一起去，我可能是跟我
25 對面坐的朋友在說話...對公務員施強暴的部分，我否認有
26 踹警察等語。經查：

27 (一)被告於112年9月24日晚間前往宜蘭縣○○鎮○○○街00號2
28 樓之1「第六感視廳歌唱」消費而有酒後滋事之情形，經警
29 到場處理，被告明知林宥穎、丁肇詮等人係執行職務之員
30 警，而於同日18時56分至19時4分許在上址，於員警林宥
31 穎、丁肇詮面前口出「他馬的」、「操你媽的逼阿」等語，

01 嗣因被告不願配合員警查證身分，員警遂將被告帶回成功派
02 出所進行身分查證，過程中被告有酒醉及暴力行為，員警丁
03 肇詮遂於同日19時15分許，對被告上腳鐐實施保護管束時，
04 其臉部遭被告腳踢踹，而受有上嘴唇及下巴紅腫挫傷等傷害
05 乙情，此有員警丁肇詮、林宥穎112年9月24日之職務報告、
06 成功派出所勤務分配表、工作紀錄簿及出入登記簿、宜蘭縣
07 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執行管束通知書、員警密錄器影像譯
08 文、現場及監視器現面截圖（含員警丁肇詮傷勢照片）、本
09 院113年2月27日勘驗筆錄、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等在卷可稽
10 （警卷第13至15、17至21、23、25至29、31至34頁、本院簡
11 字卷第30至32頁、卷內資料袋），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2 (二)侮辱公務員部分：

13 又被告辯稱其雖於上開時、地有口出「他馬的」、「操你媽
14 的逼阿」等話語，然其並未非辱罵在場員警云云。惟經本院
15 勘驗被告斯時為警在場稽查其身分時之密錄器影像光碟，內
16 容如下：

17 「員警丁肇詮：（向員警林宥穎表示）他不報身分。（00:0
18 0:16）

19 被告：什麼他馬的，我不是現行犯，報什麼身分啦。（0
20 0:00:18）

21 被告：我來這邊消費（用力將手機摔在桌上），操你媽的
22 逼啦，有事嗎？手機壞了是我自己的事情。（00:03:11）

23 」

24 佐以員警林宥穎、丁肇詮之職務報告內容，可知被告經據報
25 到場之員警要求提出身分資料時，仍拒不配合，當場不僅以
26 摔手機表達不滿，且在與上開員警對話時，以「他馬的」、
27 「操你媽的逼啦」辱罵在場已經表明為警察身分且正在執行
28 職務之員警林宥穎、丁肇詮2人，足認被告所辯上開辱罵話
29 語係針對其友人而非對員警所為云云，顯係臨頌卸責飾詞，
30 委無可採。

31 (三)妨害公務部分：

01 被告雖辯稱其案發當時並未以腳踢踹員警丁肇詮云云。惟經
02 本院勘驗員警丁肇詮密錄器影像光碟，內容如下：

03 「被告：他馬的，你是什麼態度啦。（00:00:53）

04 員警丁肇詮：你又在講什麼啦。（00:00:55）

05 被告：他馬的，你是什麼態度啦。（00:01:15）

06 員警丁肇詮：你現在又在罵什麼啦。（00:01:16）

07 被告：我不是現行犯，不能銬。（00:04:20）

08 員警：你現在被保護管束，不能銬？（00:04:22）

09 被告：誰保護管束？（00:04:24）

10 員警：你。（00:04:25）

11 被告：我哪裡有保護管束。（00:04:26）

12 員警：我們保護管束你啦，保護管束誰！（00:04:27）

13 員警丁肇詮蹲下欲將被告上腳銬，被告出腳朝員警丁肇詮
14 手部及胸口方向踢踹。（00:04:30）

15 被告：他馬的。（00:04:30）

16 3名員警壓制被告。（00:04:35）

17 員警：妨害公務。（00:04:35）

18 被告：我沒動手喔。（00:04:42）

19 員警林宥穎：你哪裡沒動手？！（00:04:47）

20 員警林宥穎：手伸出來。（00:04:49）

21 員警丁肇詮：你踢到我的臉了啦。（00:04:50）

22 被告：我沒動手喔。（00:04:52）

23 員警：我們員警受傷了喔，受傷了啦。（00:04:57）」

24 畫面明顯可見被告確於員警丁肇詮蹲下欲將被告上腳銬時，
25 刻意以腳朝員警丁肇詮方向踢踹之攻擊行為，核與員警林宥
26 穎、丁肇詮之職務報告記載「職遂行使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
27 條，對其使用強制力管束，惟實施管束時職之面部遭渠反抗
28 時踢擊，以致職上嘴唇以及下巴有紅腫挫傷」等內容相符，
29 且從畫面中亦可見員警丁肇詮當場表示被告有踢到其臉部，
30 亦與卷內所附丁肇詮嘴唇等處之傷勢照片一致，堪認被告以
31 腳攻擊、踢踹正在執行保護管束勤務之員警丁肇詮之暴力行

01 為，造成丁肇詮受有前開傷勢，至為明確，被告前開所辯其
02 並未施暴云云，核與卷內事證均有不符，尚難採憑。

03 (四)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侮辱公務員及妨害公務等犯行均堪
04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按刑法第140條關於侮辱公務員罪性質仍屬妨害公務罪，而
07 非侵害個人法益之公然侮辱罪，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
08 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
09 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始足以該當上開犯罪（憲法法庭113年
10 度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本院勘驗筆錄所載
11 過程觀之，顯見被告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且被告
12 上開所為貶損警員之「他馬的」、「操你媽的逼啦」等聲請
13 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言論，非僅是單純口頭抱怨或出於一時
14 情緒反應之言語辱罵，而是刻意針對警員對其實施公務行為
15 之羞辱，具貶抑警員身為警方執法人員，在社會生活中應受
16 適當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之特性，企圖以此妨礙公務之順
17 利進行，應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衡以其拒絕員警
18 為身分查證，以及在現場刻意摔手機等過程及脈絡，亦可認
19 被告有意不斷挑釁，足以製造混亂而干擾、妨礙警員實施公
20 務，且全然無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亦非屬文學、藝術之表
21 現形式，不具學術、專業領域之正面價值，顯已踰越依法執
22 行職務公務員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被告所為自該當於侮辱公
23 務員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及
24 同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其所犯上開二罪間，
25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麻醉藥品、竊盜、妨害公務、毒品等犯罪科
27 刑紀錄（未構成累犯），素行非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8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明知員警係執行職務，竟分別對
29 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以侮辱、強暴行為，造成員警丁肇
30 詮受有上開傷害，藐視國家公權力之正當執行，無視國家法
31 治，對公務員執行勤務造成干擾、危害，應予非難，復考量

01 其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非佳，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生活
02 狀況及智識程度（本院易字卷第41、42頁）等一切情狀，各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
04 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40條第1
06 項、第135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刑法施行
07 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程明慧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14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高慈徽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20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23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24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

26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27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8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29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31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01 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